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2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 /人士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
	無					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